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公 告

## 有關出售澳門濠尚的多個住宅單位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訂立各自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自的澳門氹仔濠尚物業單位。

賣方(作為濠尚的開發商)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均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交易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項交易事項須分別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的下列關連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訂立各自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各自的澳門氹仔濠尚物業單位。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協議(1)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賣方  
(ii) 何超瓊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物業(1)
- 代價：17,811,000 港元，須由何超瓊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781,1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1)時支付；
  - (ii) 10% (相當於 1,781,0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50% (相當於 8,905,5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 30% (相當於 5,343,3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2. 協議(2)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賣方  
(ii) 何超瓊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物業(2)

代價 : 18,252,000 港元，須由何超瓊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825,2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2)時支付；
- (ii) 10% (相當於 1,825,2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或之前支付；
- (iii) 50% (相當於 9,126,0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 30% (相當於 5,475,6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3. 協議(3)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ii) 何超鳳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標的物業單位 : 物業(3)

代價 : 14,900,000 港元，須由何超鳳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490,0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3)時支付；
- (ii) 10% (相當於 1,490,0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或之前支付；
- (iii) 50% (相當於 7,450,0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 30% (相當於 4,470,0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4. 協議(4)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ii) 何超鳳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 : 物業(4)
- 代價 : 11,179,000 港元，須由何超鳳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117,9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4)時支付；
  - (ii) 10% (相當於 1,117,9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50% (相當於 5,589,5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 30% (相當於 3,353,7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5. 協議(5)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ii) 何超蕙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 : 物業(5)
- 代價 : 17,434,000 港元，須由何超蕙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743,4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5)時支付；

(ii) 5% (相當於 871,7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iii) 5% (相當於 871,7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iv) 餘下 80% (相當於 13,947,2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6. 協議(6)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ii) 何超蕙女士(董事)作為買方

標的物業單位 : 物業(6)

代價 : 11,298,000 港元，須由何超蕙女士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10% (相當於 1,129,8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6)時支付；

(ii) 5% (相當於 564,9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iii) 5% (相當於 564,9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iv) 餘下 80% (相當於 9,038,4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 7. 協議(7)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ii) 岑康權先生(董事)作為買方
- 標的物業單位 : 物業(7)
- 代價 : 18,252,000 港元，須由岑康權先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0% (相當於 1,825,200 港元) 已於簽署協議(7)時支付；
  - (ii) 10% (相當於 1,825,2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50% (相當於 9,126,000 港元)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下 30% (相當於 5,475,600 港元) 將於向買方轉交標的物業單位時或之前支付。

上述各項交易事項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按濠尚預定價格清單中所列標的物業單位的報價，減去適用於相關買方以及其選定付款計劃的預定折讓。有關折讓同樣適用於濠尚住宅單位的其他獨立買方。

賣方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相關協議所載允許延期)向各自的買方送達擁有標的物業單位的書面通知。各買方將於賣方在通知內指定之日擁有標的物業單位。

## 濠尚住宅部份的資料

濠尚住宅部份(即濠庭都會第五期)為澳門氹仔的開發中住宅物業項目。其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14,915平方米的八幢住宅大廈，提供1,775個住宅單位。

## 出售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計將從交易事項錄得收益合共約57,400,000港元(惟待審核)，該金額乃透過從協議項下總代價中扣除物業單位於完成後的估計賬面值合共約43,9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的稅項合共約7,800,000港元而計算。出售物業單位所得款項將由賣方用於為項目開發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且其為濠尚的開發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均為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交易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各項交易事項須分別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就交易事項作出適當披露。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均為董事)被視為於各自參與訂立的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訂立有關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均為董事，鑒於其於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大權益，其並無發表任何意見，且已就批准相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協議」	指	協議(1)、協議(2)、協議(3)、協議(4)、協議(5)、協議(6)及協議(7)，而單數詞之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協議(1)」	指	何超瓊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1)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2)」	指	何超瓊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2)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3)」	指	何超鳳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3)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4)」	指	何超鳳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4)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5)」	指	何超蕙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5)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6)」	指	何超蕙女士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6)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7)」	指	岑康權先生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物業(7)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尚」	指	濠庭都會第五期，位於澳門氹仔BT2/3地段的多用途物業發展項目，將由總建築面積約2,300,000平方呎的8座住宅大樓及建築面積逾655,000平方呎的大型時尚購物中心及停車位組成

「物業單位」	指	物業(1)、物業(2)、物業(3)、物業(4)、物業(5)、物業(6)及物業(7)，而單數詞之物業單位應指其中任何一個物業單位
「物業(1)」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6座39樓A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649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227平方呎
「物業(2)」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6座39樓B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258平方呎
「物業(3)」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6座28樓D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585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180平方呎
「物業(4)」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7座28樓A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129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840平方呎
「物業(5)」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6座28樓B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258平方呎
「物業(6)」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7座23樓A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129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840平方呎

「物業(7)」	指	位於澳門氹仔濠尚6座38樓B室的一個住宅單位(構成濠尚的一部份)，其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呎及銷售面積約1,258平方呎
「買方」	指	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而單數詞之買方應指彼等任何一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i)本集團擬分別根據協議(1)及協議(2)向何超瓊女士出售物業(1)及物業(2)；(ii)本集團擬分別根據協議(3)及協議(4)向何超鳳女士出售物業(3)及物業(4)；(iii)本集團擬分別根據協議(5)及協議(6)向何超蕙女士出售物業(5)及物業(6)；及(iv)本集團擬根據協議(7)向岑康權先生出售物業(7)
「賣方」	指	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吳志文先生及葉家祺先生。